

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诉讼当事人 原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被告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具体事项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由于“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

足额偿债资金，“15 山水 S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表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起诉“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为尽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为本案诉讼做了充分的准备，并将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